

项目编号：8f9d6r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名称：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2M09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f9d6r，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悉知、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7月 10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f9d6r，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11月10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f9d6r		
建设项目名称	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2M0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颂铭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颂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颂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G1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涛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BH0039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797	
胡文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03936	

File No.



Notice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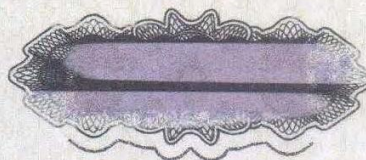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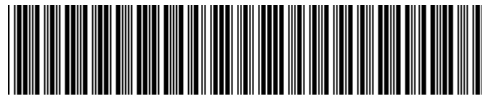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2025052717382906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5-27 15: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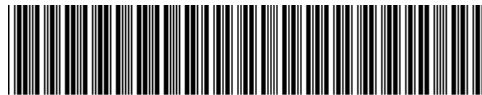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04



2025060915449118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9 12: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9 12:2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8f9d6r
编制主持人	胡文涛	主要编制人员	周旭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工艺流程。	1、已核实修改，P24；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18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废活性炭等固废产生量；	1、已修改，P47	
	2、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2、已修改，P44--45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0日		
审定意见	1、平面布置图完善排气筒情况。	1、已修改，附图 5-1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3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
六、结论	- 7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74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76
附图 4-1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77
附图 4-2 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78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5-2 项目生产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5-3 项目生产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6 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图	82
附图 7 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3
附图 8-1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84
附图 8-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5
附图 8-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86
附图 8-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9 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关系图	88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水利工程分布	90
附图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91
附图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92
附图 14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3
附图 15 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94
附图 16 项目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的位置关系	95
附图 17 项目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位置关系	96
附图 18 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位置关系	97
附图 19 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位置关系	9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99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00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101 -
附件 4 项目代码	- 105 -
附件 5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 106 -
附件 6 双二五硫化剂 MSDS 报告	- 108 -
附件 7 硫磺促进剂 MSDS	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1-17-01-873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颂铭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108号2栋101		
地理坐标	(113 度 11 分 13.477 秒, 23 度 20 分 35.0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3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表1-3。		
	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108号2栋101，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3年白坭河水质受轻度污染，白坭河（源头-鸦岗）河段水质为Ⅳ类，其2023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符合现状水质管理目标。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簇枝河，最终流入白坭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白云区2023年的监控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③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3类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噪声污染，项目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本项目用地属于城乡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项	符合	

	清单	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表1-2 与“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详细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无氮氧化物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表1-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符合

		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料的使用。															
一般 管 控 单 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108号2栋101，属于“白云区江高镇井岗村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12001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table><tr><th>管 控 维 度</th><th>管 控 要 求</th><th>项 目 情 况</th><th>是 否 符 合</th></tr><tr><td rowspan="3">区 域 布 局 管 控</td><td>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神山工业区块重点发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td><td>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1-3.【水/禁止类】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故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td><td>符合</td></tr><tr><td>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td><td>符合</td></tr></table>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神山工业区块重点发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1-3.【水/禁止类】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故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	符合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神山工业区块重点发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1-3.【水/禁止类】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故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	符合															

		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亦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且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无清洁生产标准，企业需按照清洁生产相关理念和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在水域岸线管制范围内，不涉及非法挤占。	符合
	污染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	
		3-2.【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无油烟废气排放。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化学制品制造业、印刷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应按照本评价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止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的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项目以硅胶等为原材料，采用的工艺为混炼、硫化等对硅胶进行加工生产，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可削减大量的大气污染物，进一步控制排污。故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 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108号2栋101，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4），本项
--	---

	目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通告》（云府〔2025〕15号），本项目距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2.794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详见附图6），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	--

	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详见附图8-1。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8-2。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 ③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的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本项目与广州市
--	--

	大气环境管控图的位置详见附图8-3。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选址位于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的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108号2栋101，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④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的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的位置详见附图8-4。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选址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的要求：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	---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不会对纳污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中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为8.462km，距离最近的流溪河支流（江
--	---

	高截洪渠）约为2.649km，均不在《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及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内。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类项目。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经落实上述措施，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料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荐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
--	--

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尾气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 物料。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要	符合

	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取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td><td>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符合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生产过程</th><th>有关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控制措施</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物料储存</td><td>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转移和输送</td><td>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td><td>符合</td></tr> </table>				生产过程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	符合
生产过程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		符合																

		行物料转移。		
工艺流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控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应符合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NMHC 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 80mg/m ³ ，TVOC 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 100mg/m ³ 。	本项目 NMHC 的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符合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经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	符

		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根据废气处理规模等设计，并及时更换。	符合
		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均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4.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		符合

	控制要求	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1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和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不产生液态、粉状、粒状 VOCs 废料。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集处理系统要求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6.2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1、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行业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	项目为橡胶用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 12、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提出以下要求：提高挥发性有机					

	物（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VOCs普查，摸清白云区重点行业VOCs排放底数，实现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实施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开展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实施VOCs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新增项目实施VOCs排放指标减量替代。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涉废气排放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强化过程监管，完善重点监管企业VOCs在线监控网格，探索建立工业聚集区VOCs监控网格。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建立生产运行台账记录，并按照本评价要求定期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相符。 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能耗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项目属于橡胶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排放 NO_x，VOCs 总量按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十）压减工业用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锅炉、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的使用。	符合

	（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锅炉的使用。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均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	符合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14、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国办发[202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研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	符合

	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将禁止进出口的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将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1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粤府办[2023]2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节选）</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严格实施新污染物禁限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落实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限期淘汰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进出口管控，落实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淘汰、禁止、限制、控制等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为。</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实施新污染物禁限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落实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限期淘汰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进出口管控，落实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淘汰、禁止、限制、控制等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	符合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实施新污染物禁限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落实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限期淘汰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进出口管控，落实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淘汰、禁止、限制、控制等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冈本智造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的企业，项目选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 108 号 2 栋 10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购置炼胶机、硫化机、滴管组装机等设备，通过炼胶、硫化、组装等工序进行滴管生产。主要产品为滴管，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 1 栋厂房中的 1~2 层作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生产厂房	800	1600	厂房为 3 层，本项目租赁其中 1~2 层作为生产车间。 1 楼主要为硫化车间、炼胶车间、原料仓和办公室等。 2 楼主要为冲床区、视觉检测区、组装区、成品仓和组装件仓等。

本项目主要建筑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2 层，总建筑面积 1600m²，其中 2 楼作为生产车间。 1 楼主要为硫化车间、炼胶车间、原料仓和办公室等。 2 楼主要为冲床区、视觉检测区、组装区、成品仓和组装件仓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

环保工程			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炼胶废气	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 ³ /h。
		硫化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2 楼，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65
其中：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10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40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10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其他环保投资	5

3、产品规模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模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规模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年产量
1	滴管	/	6000 万个

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所在位置
1	硫化机	250吨	6	生产厂房1楼
2	炼胶机	16寸	2	生产厂房1楼
3	开料机	/	2	生产厂房1楼
4	空压机	0.8mp	1	生产厂房1楼

5	硅胶产品冲床机	/	5	生产厂房2楼
6	滴管组装机	/	6	生产厂房2楼
7	视觉检测设备	/	4	生产厂房2楼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料形态
1	硅胶	110 吨	20 吨	固态
2	NBR 丁腈橡胶	100 吨	20 吨	固态
3	色母	0.2 吨	0.04 吨	固态
4	双二五硫化剂	2 吨	0.4 吨	液态
5	硫磺促进剂	0.3 吨	0.06 吨	固态
6	组装件	6000 万个	500 万个	固态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种类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毒性
1	硅胶	聚 硅 氧 烷 45~80%，二氧化 硅 12~50%，低聚 硅氧烷 2~10%	以硅氧烷为基础的聚合 物，半透明固体，密度 1.05-1.26g/cm ³	不易燃，无毒
2	NBR 丁腈橡 胶	橡胶聚合物	黑色片状固体，由丁二烯 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 得的，主要用于制造耐 油橡胶制品。	不易燃，无毒
3	色母	聚 硅 氧 烷 20~60%，二氧化 硅 5~30%，低颜料 30~70%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 用着色剂，固体，常温下 性质稳定。	不易燃，无毒
4	双二五硫化 剂	2,5-二甲基-2,5-双 (过氧化叔丁基) 己烷	淡黄色油状液体，有特殊 臭味。熔点 8℃，沸点 250℃，相对密度(水=1): 0.865，闪点 55℃，引燃 温度 172℃，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不易燃。 急性毒性：LD50 1700mg/kg (小鼠 腹腔)
5	硫磺促进剂	N-环己基-2-苯并 噻唑次磺酰胺	白色或淡灰色粉末，熔点 90~100℃，相对密度(水 =1): 1.27 (25℃)。不溶 于水，微溶于乙醇、汽油， 溶于苯、四氯化碳、丙酮、 乙酸乙酯等。	不易燃。 急性毒性：LD50 36mg/kg (小鼠腹 腔)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200t/a。

(2) 排水系统

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内，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项目污水和雨水内部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筷枝河。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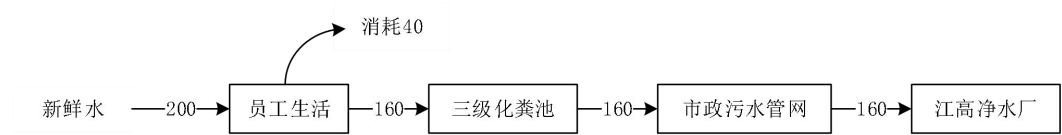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54 万 kw·h。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其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 108 号 2 栋 101。项目选址处北面为澳盈日化包装有限公司，东面为广州雅腾包装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园区办公楼，南面为园区宿舍及食堂，西面为广州市源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实景详见附图 3。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设有 2 层生产厂房，第 1 层主要功能区为硫化车间、炼胶车间、原料仓和办公室等，第 2 层主要功能为冲床区、视觉检测区、组装区、成品仓和组

	装件仓等。 项目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及贮存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1~附图 5-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pre> graph TD A[硅胶/橡胶] --> B[炼胶机混炼] C[色母/色膏] --> B B -.-> D[混炼废气、噪声] B --> E[切料机切料] E --> F[硫化机硫化成型] G[硫化机、促进剂] --> F F -.-> H[硫化废气、噪声] F --> I[硅胶产品冲床机冲床自拆] I -.-> J[噪声、废边角料] I --> K[滴管组装机组装] K --> L[视觉检测设备检验] L -.-> M[不合格产品] L --> N[人工包装] N -.-> O[废包装材料] N --> P[入库] </pre> 图 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炼：将配合好的原辅料投入炼胶机，通过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材料产生挤压和剪切作用，实现硅橡胶材料的混炼，炼胶机采用电加热。该工艺会产生一定的混炼废气和噪声。

(2) 切料：采用切料机对混炼后的橡胶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加工规模大小的胶块，易于后续加工。

(3) 硫化成型：将混炼好的胶片装入模具，通过高温加热，胶料中的生胶和硫化剂、促进剂发生硫化反应，使橡胶制品达到理想性能，硫化机采用电加热。该工艺会产生一定的硫化废气和噪声。

(4) 冲床自拆：通过冲床将硫化成型的胶片进行裁剪成滴管帽。该工艺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和噪声。

(5) 组装：采用滴管组装机将滴管帽和组装件进行组装。

(6) 检验：采用视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艺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

(6)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该工艺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2、产污情况

项目各污染物产生环节如表 2-9 所示。

表 2-9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混炼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成型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生产线	各机械设备噪声	/
固废	生产线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未进厂安装，目前生产车间处于空置状态，项目实际未投产，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云区 2024 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年平均值	6	32	43	24	0.9	144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白云区 2024 年的监控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目前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因此本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数据。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建设单位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筷枝河，最终流入白坭河。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为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主要江河水质中结论：2024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由此可见，白坭河水质优良，其2024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符合现状水质管理目标。
--	--

	≤55dB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 108 号 2 栋 101,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住区,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 108 号 2 栋 101,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且厂区内已对地面进行全面硬底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

标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敏感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井岗村，具体情况详见表 3-3，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1。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统计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井岗村	-356	263	居民，约 800 人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	西北	430

注：①坐标为以项目厂址中心（E113.187077°，N23.343062°）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②相对厂界距离指项目边界至敏感点边界的最近距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簇枝河，最终流入白坭河，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500	≤3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混炼、硫化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另根据行业标准 GB27632-2011 中“4.2.5 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控制按 GB14554 的规定执行”，故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和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各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GB27632-2011	DA001 (18m)	非甲烷总烃	2000	10	/
GB 14554-93		恶臭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4.0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	6（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内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60 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高净水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合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93 t/a。本次评价将非甲烷总烃折算成 VOCs 申请总量。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386 t/a。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可替代指标	备注
VOCs	0.193	0.386	有组织+无组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混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0.618	0.258	3.22	有组织	8000	90	80	是	0.124	0.052	0.64	DA001
	臭气浓度	/	/	<2000				/		/	<2000		
混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69	0.029	/	无组织	/	/	/	/	0.069	0.029	/	/
	臭气浓度	/	/	<20				/		/	<20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24	0.069	0.19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187077°	23.3430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是	15.25	18	0.45	25

		臭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苯系物原料，不属于轮胎制造企业、不涉及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或涂胶装置，故本项目不产生苯系物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炼废气、硫化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对废气污染源强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非甲烷总烃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混炼、硫化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混炼，硫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本项目使用硅胶 110t/a、NBR 丁腈橡胶 100t/a 和色母 0.2t/a，则本项目混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87t/a。

②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拟对 1 楼的炼胶车间、硫化工序产生废气部位进行密闭，仅留物料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

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5.2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小时，为保证通风换气，本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 15 次/小时，则项目混炼、硫化工序理论所需风量见下表。

表 4-5 混炼、硫化工序理论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车间名称	车间面积 (m ²)	车间高度(m)	设计换气次数(次/小时)	理论所需风量 (m ³ /h)	总理论所需风量 (m ³ /h)
----	------	------	---------------------------	---------	--------------	-------------------------------	--------------------------------

1	混炼	炼胶车间	40	2.8	15	1680	6780
2	硫化	硫化车间 1	50	3.4	15	2550	
		硫化车间 2	50	3.4	15	2550	

综上所述，项目混炼、硫化工序理论所需总风量约为 678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拟设置为 8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则本评价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均按 90%计。

③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其治理效率受污染物成分影响，本项目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效率为 60%，废气处理装置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4%，由于经过一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吸附后废气浓度有所降低，导致二级活性炭效率会有所降低，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

综上，项目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炼 硫化	非甲烷 总烃	收集	3.22	0.258	0.618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64	0.052	0.124
混炼	非甲烷 总烃	未收	/	0.029	0.069	加强车间通风	/	0.029	0.069

硫化		集							
----	--	---	--	--	--	--	--	--	--

(2) 臭气浓度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27[4]： 27-30），臭气强度可采用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列明了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表 4-7 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通过嗅辨，项目产生的臭气强度一般为 2~3 级左右，其对应的臭气浓度为 49~1318 之间（即<2000（无量纲））。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臭气经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且加上车间墙体阻隔，逸散至外界的臭气浓度较少（<20（无量纲）），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对橡胶制品企业部分生产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作了明确规定，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

	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则本项目根据以下公式换算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基准排气量要求，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为 2000m³/胶，本标准统计的胶料包括原料中的天然胶、合成胶和再生胶。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年，则项目生胶总用量为 210.2t/a，项目炼胶对胶料往复操作平均约 4 次，炼胶工序通过的总胶量为 840.8t/a，对应的基准排气量为 168.16 万 m³/a；硫化工序通过总胶量为 210.2t/a，对应的基准排气量为 42.04 万 m³/a，因此本项目基准排气量核定为 210.2 万 m³/a。本项目实际排气量为 8000m³/h（1920 万 m³/a）。 根据公示换算，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为 5.85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
--	--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启动设备、关停设备后环保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故启动设备、关停设备不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营而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车措施，也需约 1 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废气就会呈现事故性排放。根据项目废气系统的设计情况，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有机废气、臭气事故排放等，从发现至停车，持续时间约 1h。

对于非正常排放，废气最大事故源强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为 0 时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最大事故排放源强核定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3.22	0.258	1	1	建设单位应定期、及时地更换活性炭及喷淋水，定期清理油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避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的故障
			臭气浓度	<2000	/			

4、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进行可行技术分析，项目臭气处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臭气属于可行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未对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进行推荐,但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性质于恶臭气体相似,根据大量工程实例,活性炭吸附技术对非甲烷总烃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装填量大于所需新鲜活性炭的量,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可确保效果良好,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混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未收集部分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白云区 2024 年的监控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和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人数按照“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非食宿人数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核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0.67\text{m}^3/\text{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33.3\text{L}/(\text{人}\cdot\text{d})$ ，故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3\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簇枝河。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生活污水 (160t/a)	COD_{Cr}	300	0.048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250	0.04	0.008
	$\text{NH}_3\text{-N}$	25	0.004		20	0.003	0.001
	SS	300	0.048		100	0.016	0.032
	BOD_5	250	0.04		200	0.032	0.008

2、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江高净水厂概况

根据《江高净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环保建[2018]635 号）和《江高净水厂配套主干管网工程、人和 2 号泵站（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保建[2019]52 号），江高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广清高速东侧、江高 3#泵站西侧、新贝路南侧、南贤路北侧，占地面积 6.01 公顷，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4 万 m^3/d ，近期处理规模为 16 万吨/日，目前近期

工程已投入使用。

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为江高镇（跃进河以东）及人和镇（流溪河以西）大部分区域，服务范围为 137.24km²，服务人口 36.83 万人。主要采用 MBR 膜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江高净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出水达标后排入筷枝河，最后流入白坭河。

江高净水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表 4-10。

名称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设计进水接管标准（mg/L）	≤400	≤300	≤500	≤45
设计出水标准（mg/L）	≤10	≤10	≤40	≤2

（2）项目污水纳入江高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 108 号 2 栋 101，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见附件 5），项目位于江高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周边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向振华北路现有管径为 400 污水管。

②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江高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江高净水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2 月），江高净水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8.43 万吨/日，处理负荷为 52.69%，剩余处理能力为 7.57 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0.67t/d（2064t/a），仅占江高净水厂剩余容量的 0.0009%。从水量方面分析，江高净水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废水。

③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

SS、NH₃-N 等，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江高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江高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为 MBR 膜处理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因此，江高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3.187136°	23.342882°	1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	/	江高净水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有周 期性 规律				
--	--	--	--	--	--	----------------	--	--	--	--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50	0.133	0.040
2		NH ₃ -N	20	0.010	0.003
3		SS	100	0.053	0.016
4		BOD ₅	200	0.107	0.032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入江高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设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开料机、炼胶机、硫化机、冲床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70～9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声源位置	主要声源情况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噪声级（dB(A)）	测点位	工艺	降噪效果（dB(A)）		

					置				
1	空压机	1	生产 厂房 1 楼	90	1m	减 振、 降噪	15	75	8h
2	开料机	2		70	1m		15	55	8h
3	炼胶机	2		75	1m		15	60	8h
4	硫化机	6		75	1m		15	60	8h
5	冲床机	1	生产 厂房 2 楼	85	1m		15	70	8h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产生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管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加装水泥基础、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道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2）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2} = L_{pr1} - 20 \lg \frac{r_1}{r_2} - \Delta L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r2} ——受声点 r_2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pr1} ——声源的声压级，dB（A）；

r_1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2 ——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 ——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L_i /dB（A）	数量（台）	叠加噪声值 L_0 /dB（A）	墙体隔声量 ΔL /dB（A）	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2 /m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r_1 /m	距离衰减量 L_{pr2} /dB（A）	贡献值 dB（A）
北面厂界	空压机	75	1	75.00	15	1	49	33.80	32.1
	开料机	55	2	58.01	15	1	14.2	23.05	
	炼胶机	60	2	63.01	15	1	20.5	26.24	
	硫化机	60	6	67.78	15	1	24.5	27.78	
	冲床机	70	1	70.00	15	1	22	26.85	
东面厂界	空压机	75	1	75.00	15	1	8	18.06	50.1
	开料机	55	2	58.01	15	1	7.3	17.27	
	炼胶机	60	2	63.01	15	1	7.3	17.27	
	硫化机	60	6	67.78	15	1	1.5	3.52	
	冲床机	70	1	70.00	15	1	13.2	22.41	
南面厂界	空压机	75	1	75.00	15	1	34.5	30.76	43.9
	开料机	55	2	58.01	15	1	1.5	3.52	
	炼胶机	60	2	63.01	15	1	38	31.60	

界	硫化机	60	6	67.78	15	1	9.8	19.82																																									
	冲床机	70	1	70.00	15	1	5	13.98																																									
西面厂界	空压机	75	1	75.00	15	1	4.5	13.06	48.4																																								
	开料机	55	2	58.01	15	1	3.4	10.63																																									
	炼胶机	60	2	63.01	15	1	3.4	10.63																																									
	硫化机	60	6	67.78	15	1	5.2	14.32																																									
	冲床机	70	1	70.00	15	1	7.5	17.5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上表分析，项目生产设备经上述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处理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厂界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核算。 表 4-18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产生环节</th><th>名称</th><th>属性</th><th>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危险废物代码</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性</th><th>年产生量(t/a)</th><th>贮存方式</th><th>处置方式和去向</th></tr><tr><td>员工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900-001-S62 900-002-S62</td><td>/</td><td>固体</td><td>/</td><td>3</td><td>垃圾桶</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tr><td>生产过程</td><td>废包装材料</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900-003-S17 900-005-S17</td><td>/</td><td>固体</td><td>/</td><td>1</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td></tr></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	固体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	固体	/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	固体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	固体	/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6-S17	/	固体	/	42.04		收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6-S17	/	固体	/	0.16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4.094				
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0.01				
注：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94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 6 个月	T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维修	固体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n	
注：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箱、废包装纸等，预计产生量约为 1 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											

	项目冲压自拆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项目生胶（含色母）年用量约为 210.2 吨，其中加工为产品的约占生胶 80%以上，本评价按 80%计，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42.04 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项目滴管帽产量为 6000 万个/年，总重量约 168.16t/a，则项目不合格产品总产生量约为 0.168 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经过一定时间的吸附后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根据工程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每个活性炭箱内部填充 1 层活性炭，活性炭层尺寸为长 2m、宽 1.5m、厚 0.6m，则一个箱体活性炭横截面积为 3m²、体积约为 1.8m³，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5 g/cm³，则一个箱体填充的活性炭量约为 0.9 t，2 个活性炭箱体最大总装承量约为 1.8 t，按每半年更换一次的频率，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 3.6 t/a。按照活性炭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吸附约 0.54 t/a 的有机废气，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要求（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618-0.124=0.494 t/a）。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方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每个活性炭箱体均装填 1 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厚 0.6m，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4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活性炭层截面积为 3 m²，则废气经过活性炭的风速 $v=Q/3600/\text{炭层横截面积}=8000\div3600\div3=0.74\text{ m/s}$，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4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的要求。综上，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
--	--

	设计是合理的。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每半年应更换一次活性炭，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年更换量为活性炭填充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即 $3.6 + (0.618 - 0.124) = 4.094 \text{ t/a}$。 表 4-20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废气治理设施编号</td><td>TA001</td></tr> <tr><td>设计风量（m³/h）</td><td>8000</td></tr> <tr><td>碳层规格</td><td>2m×1.5m×0.6m</td></tr> <tr><td>活性炭尺寸</td><td>50×50×100mm</td></tr> <tr><td>活性炭类型</td><td>蜂窝状活性炭</td></tr> <tr><td>活性炭碘值</td><td>≥650mg/g</td></tr> <tr><td>活性炭密度</td><td>0.5g/cm³</td></tr> <tr><td>碳层数量（层）</td><td>1</td></tr> <tr><td>过滤面积（m²）</td><td>3</td></tr> <tr><td>过滤风速（m/s）</td><td>0.74</td></tr> <tr><td>活性炭柜数量</td><td>2 个</td></tr> <tr><td>活性炭总装填量（t）</td><td>1.8</td></tr> <tr><td>活性炭吸附比例</td><td>15%</td></tr> <tr><td>碳箱可吸附的废气量（t/a）</td><td>0.27</td></tr> <tr><td>更换周期</td><td>半年</td></tr> <tr><td>活性炭的总用量（t/a）</td><td>3.6</td></tr> </tabl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需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各机械设备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预计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设计风量（m³/h）	8000	碳层规格	2m×1.5m×0.6m	活性炭尺寸	50×50×1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650mg/g	活性炭密度	0.5g/cm³	碳层数量（层）	1	过滤面积（m²）	3	过滤风速（m/s）	0.74	活性炭柜数量	2 个	活性炭总装填量（t）	1.8	活性炭吸附比例	15%	碳箱可吸附的废气量（t/a）	0.27	更换周期	半年	活性炭的总用量（t/a）	3.6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设计风量（m³/h）	8000																																
碳层规格	2m×1.5m×0.6m																																
活性炭尺寸	50×50×1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650mg/g																																
活性炭密度	0.5g/cm³																																
碳层数量（层）	1																																
过滤面积（m²）	3																																
过滤风速（m/s）	0.74																																
活性炭柜数量	2 个																																
活性炭总装填量（t）	1.8																																
活性炭吸附比例	15%																																
碳箱可吸附的废气量（t/a）	0.27																																
更换周期	半年																																
活性炭的总用量（t/a）	3.6																																

需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的固废法及地方的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措施，即建设单位除自设回收系统外，外运处理的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工业废物处理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③转移危险废物的步骤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④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东南角	10m ²	密封桶装	5t	每季度	0.875t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01t		0.752t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暂存场地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放洒落等措施。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中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中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1)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避免无裂缝。 4)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贮存分区或危废暂存间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9) 容器和包装物材料、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

	10)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11)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12)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13)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危废暂存间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包括：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碎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运行期间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 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危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1) 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撒等措施。 3) 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危废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
--	---

	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 108 号 2 栋 101，用地范围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厂区内废水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	--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域外）、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及其污水管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工

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学校、居民楼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全场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涉及的风险物质名称	折合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废活性炭	3.708	废活性炭	3.708	50	0.074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50	0.0002
$\Sigma q/Q=0.0743$					
注：①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危废暂存间设计最大贮存能力进行计算。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别。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4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1)	中度危害(P1)	轻度危害(P1)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参见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E 的分级确定：按照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 P 的分级确定：根据表 4-23，项目建成后全场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与临界量之和 Q 值为 0.0743，小于 1，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别。 本项目 E 的分级确定：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 Q 值小于 1，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别，不再进行 E 的分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别，不设风险评价等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r><tr><td>1</td><td>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区</td><td>火灾、爆炸</td><td>原辅材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消防废水</td><td>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d>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跃进河（340m）</td></tr><tr><td>2</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气事故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VOCs、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油烟废气等</td><td>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td><td>大气</td></tr></table> 4、环境风险分析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区	火灾、爆炸	原辅材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跃进河（340m）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油烟废气等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	大气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区	火灾、爆炸	原辅材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跃进河（340m）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油烟废气等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	大气																	

(1) 火灾事故风险简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在生产或储存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火灾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由于物料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消防废水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油类等污染物，如处理不当，进入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则会污染附近水体。

(2) 泄露事故风险简析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引起的泄露，会造成环境污染。

(3)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简析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时，可保证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达标排放，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离心风机故障，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人员操作失误等。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及灭火技能和知识。

发生火灾或爆炸时，应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如发现火灾爆炸，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发布应急广播，立即疏散项目内员工及患者，必要时疏散较近环境敏感点周围的居民，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仓库的内部地面应做好防渗处理；仓库内物料分区堆放。 ②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③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④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并及时清扫泄漏物料。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
--	--

	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置机械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项目物料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去向：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及灭火技能和知识。发生火灾或爆炸时，应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如发现火灾爆炸，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发布应急广播，立即疏散项目内员工及患者，必要时疏散较近环境敏感点周围的居民，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2）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仓库的内部地面应做好防渗处理；仓库内物料分区堆放。 ②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③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④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并及时清扫泄漏物料。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置机械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年产量未达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3t/a	0	0.193t/a	+0.193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BOD ₅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SS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NH ₃ -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废边角料	0	0	0	42.04t/a	0	42.04t/a	+42.04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0.168t/a	0	0.168t/a	+0.16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094t/a	0	4.094t/a	+4.094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项目东南面-园区办公楼



项目西面-广州市源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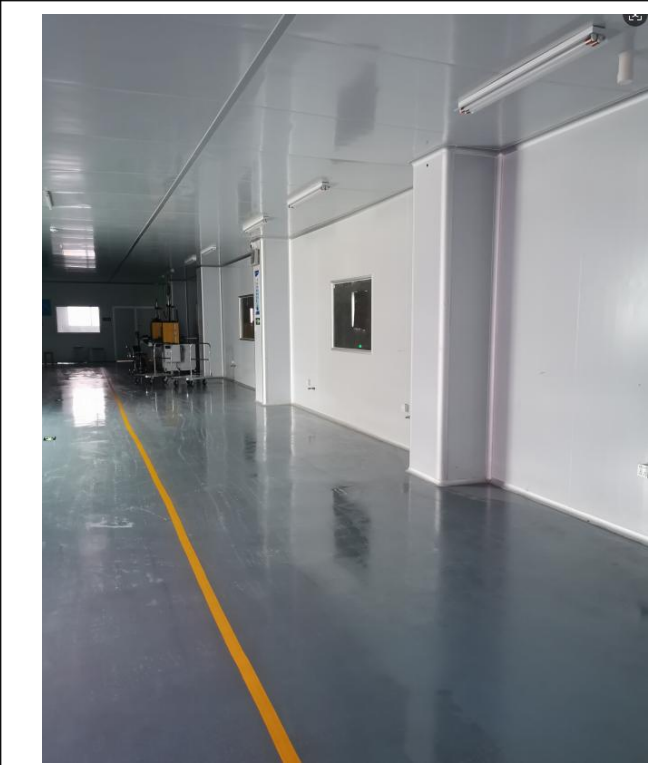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广州雅腾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澳盈日化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园区宿舍及食堂



项目空厂房照片



项目空厂房照片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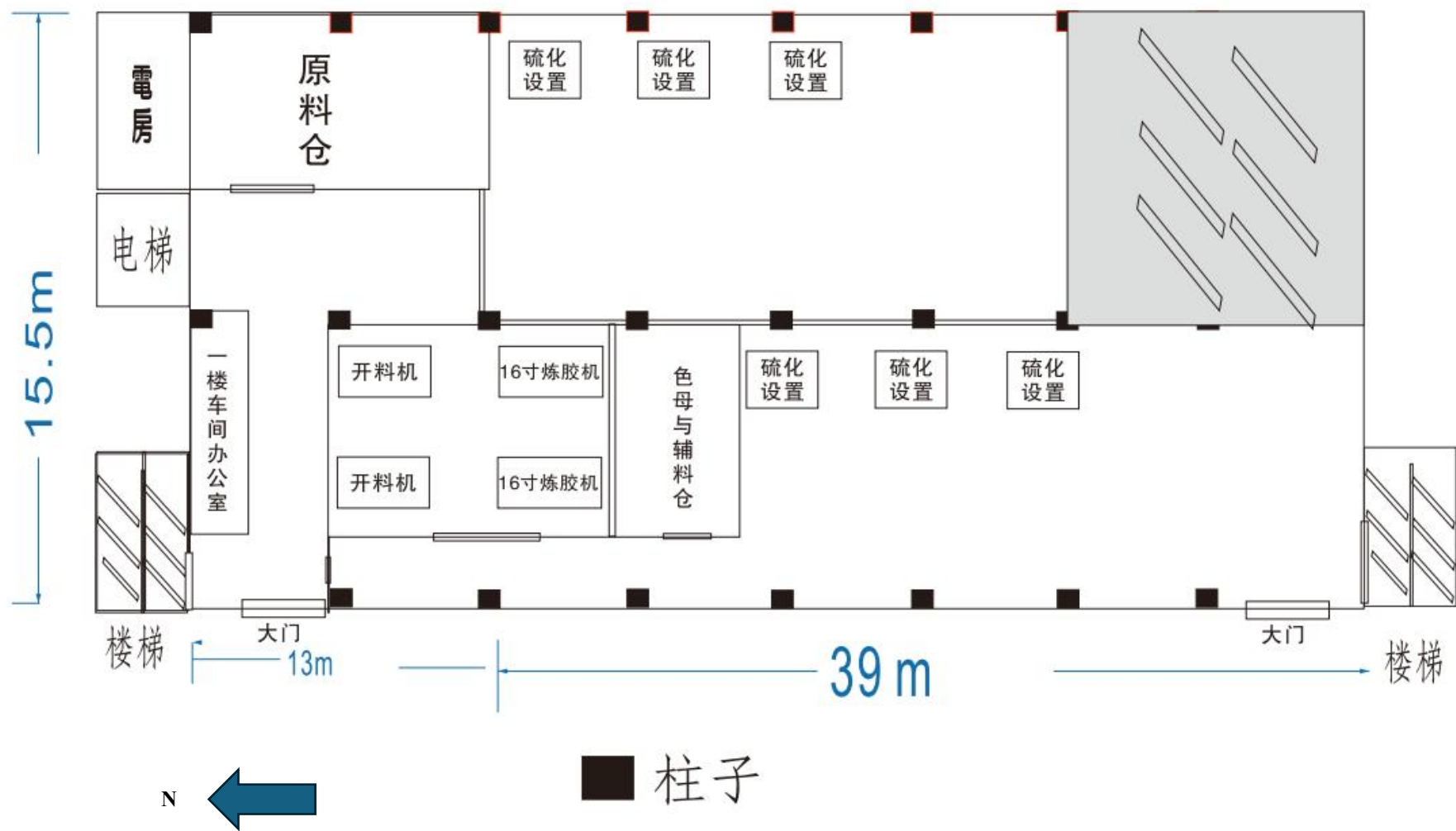
— 77 —



附图 4-2 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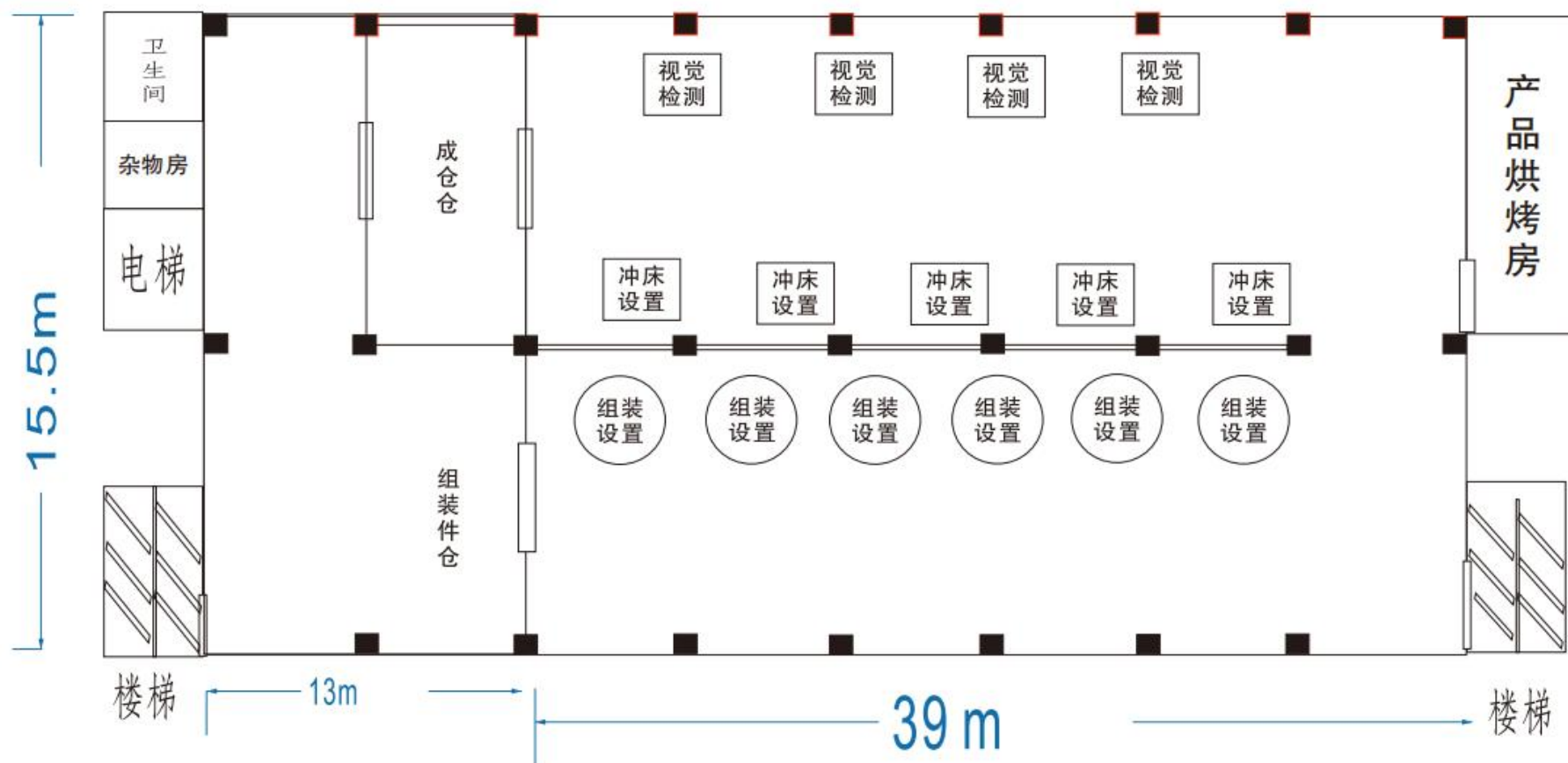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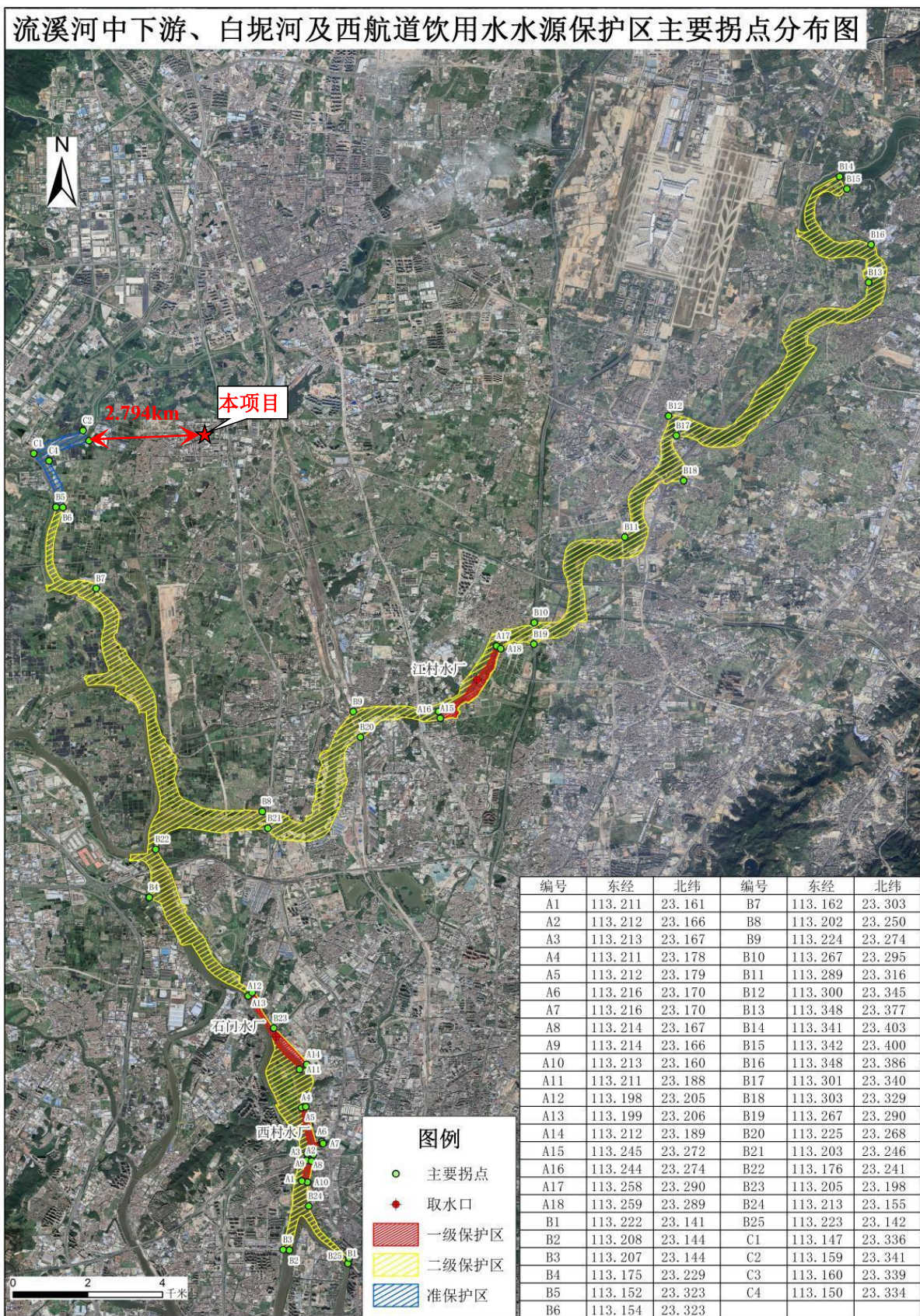
一楼车间

附图 5-2 项目生产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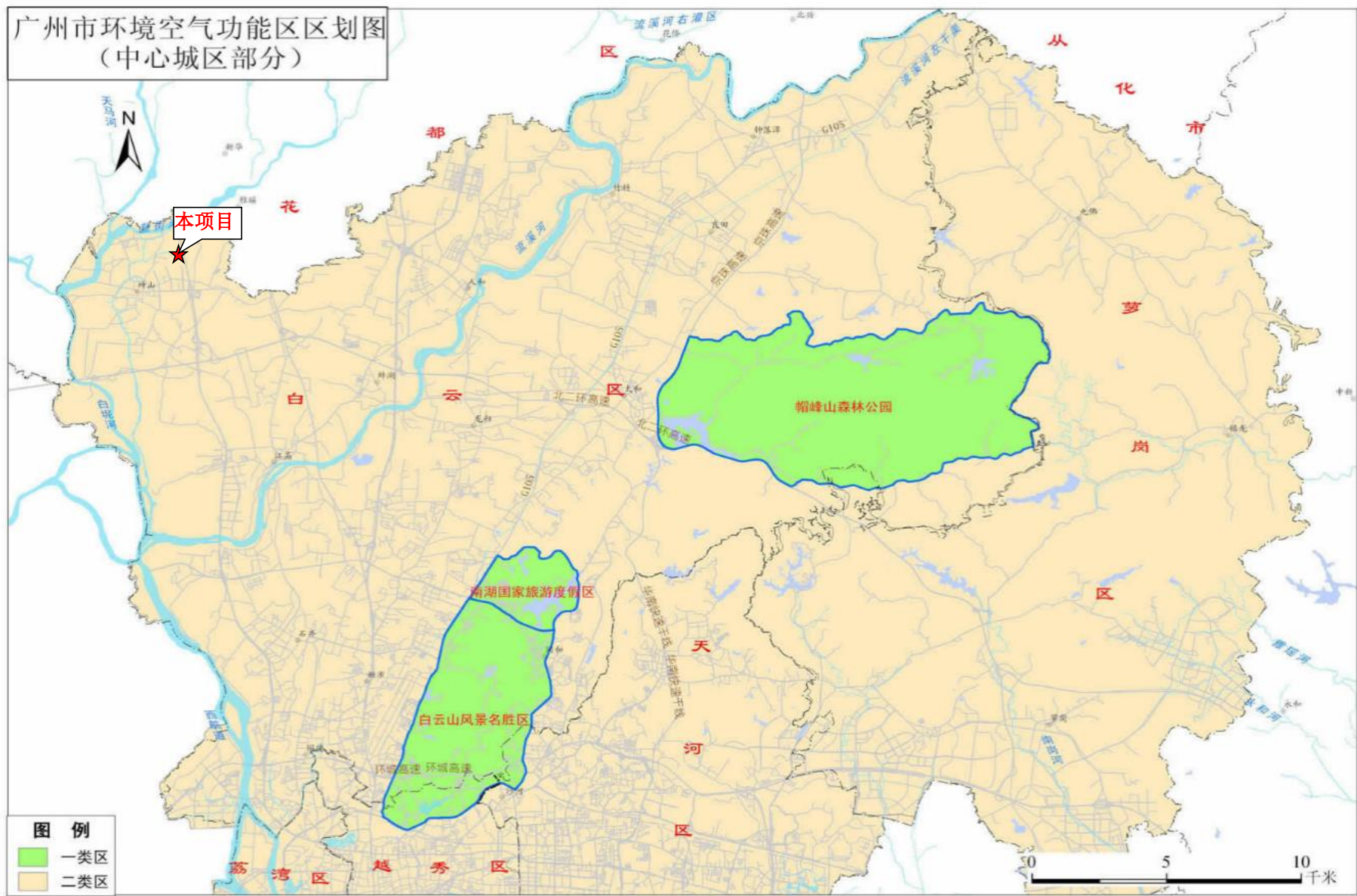


二楼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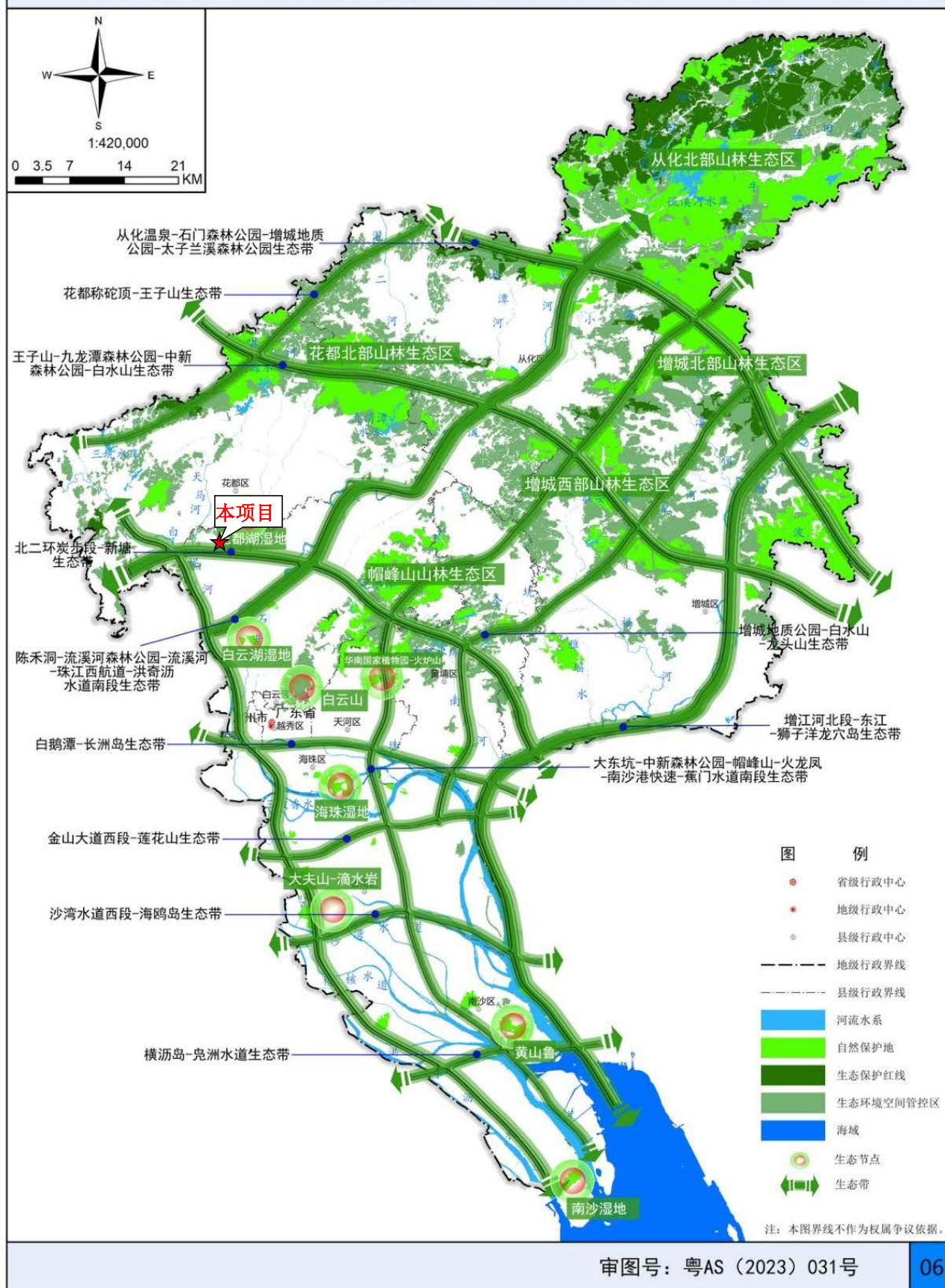
附图 5-3 项目生产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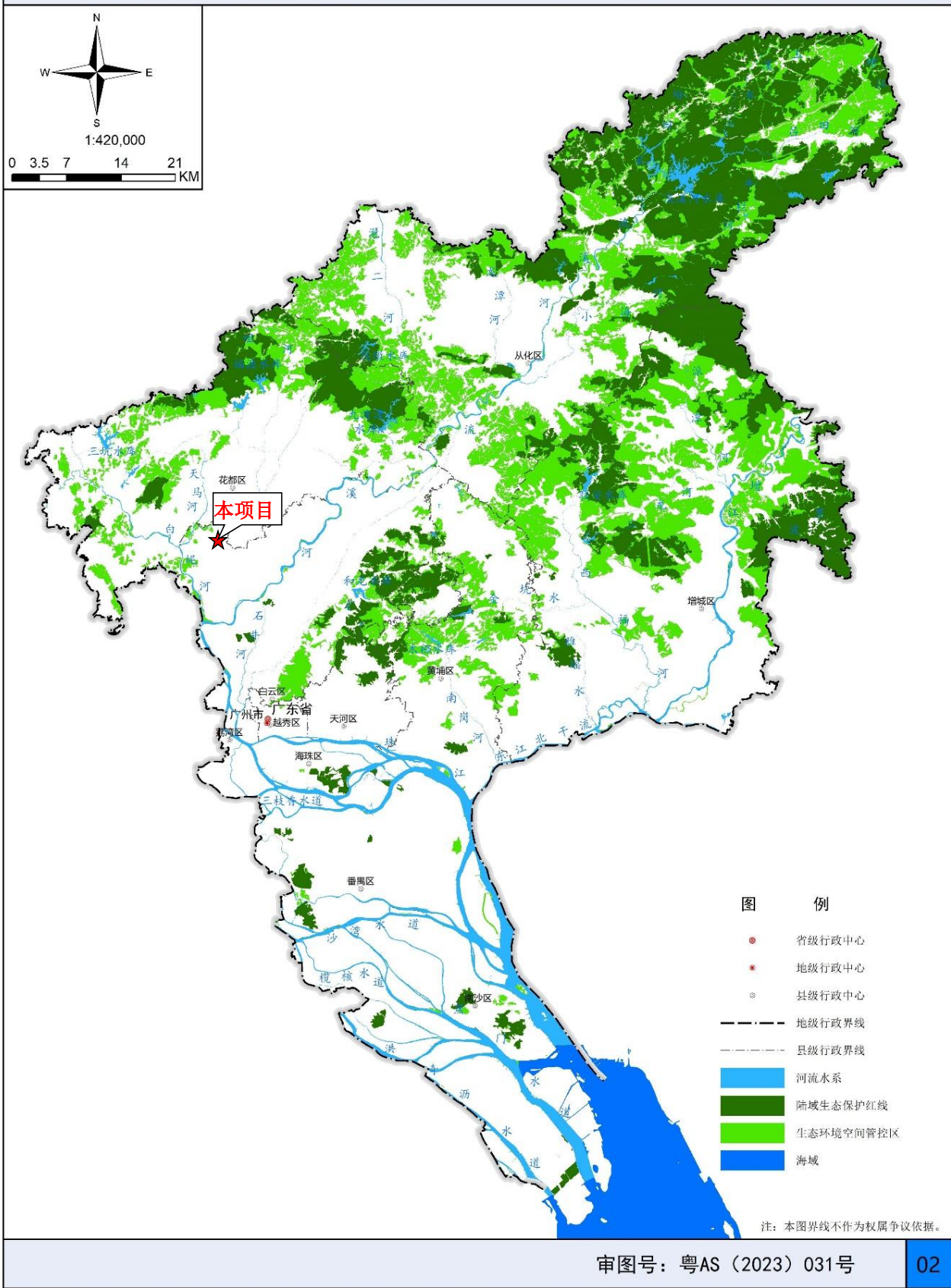
附图 6 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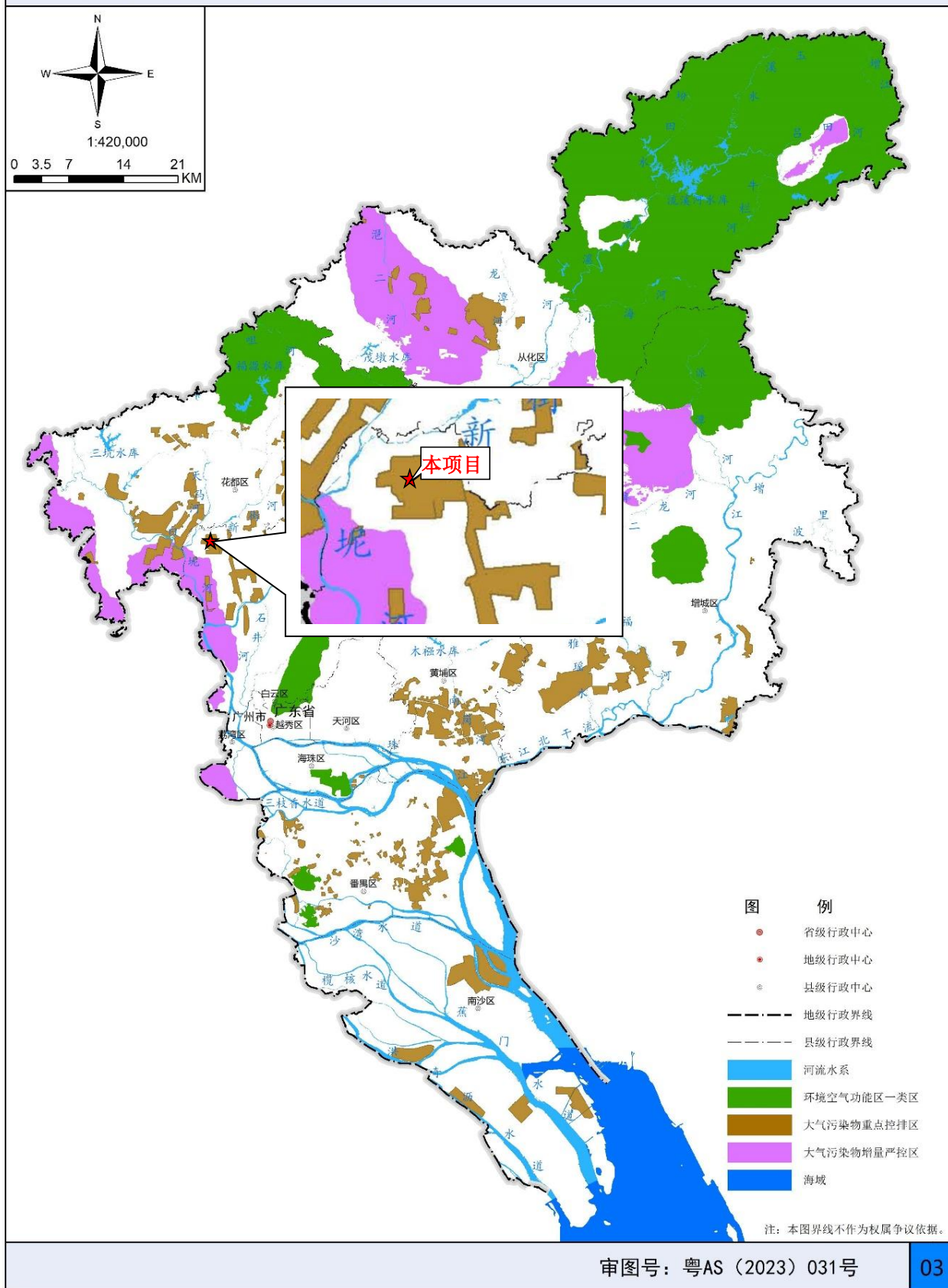
附图7 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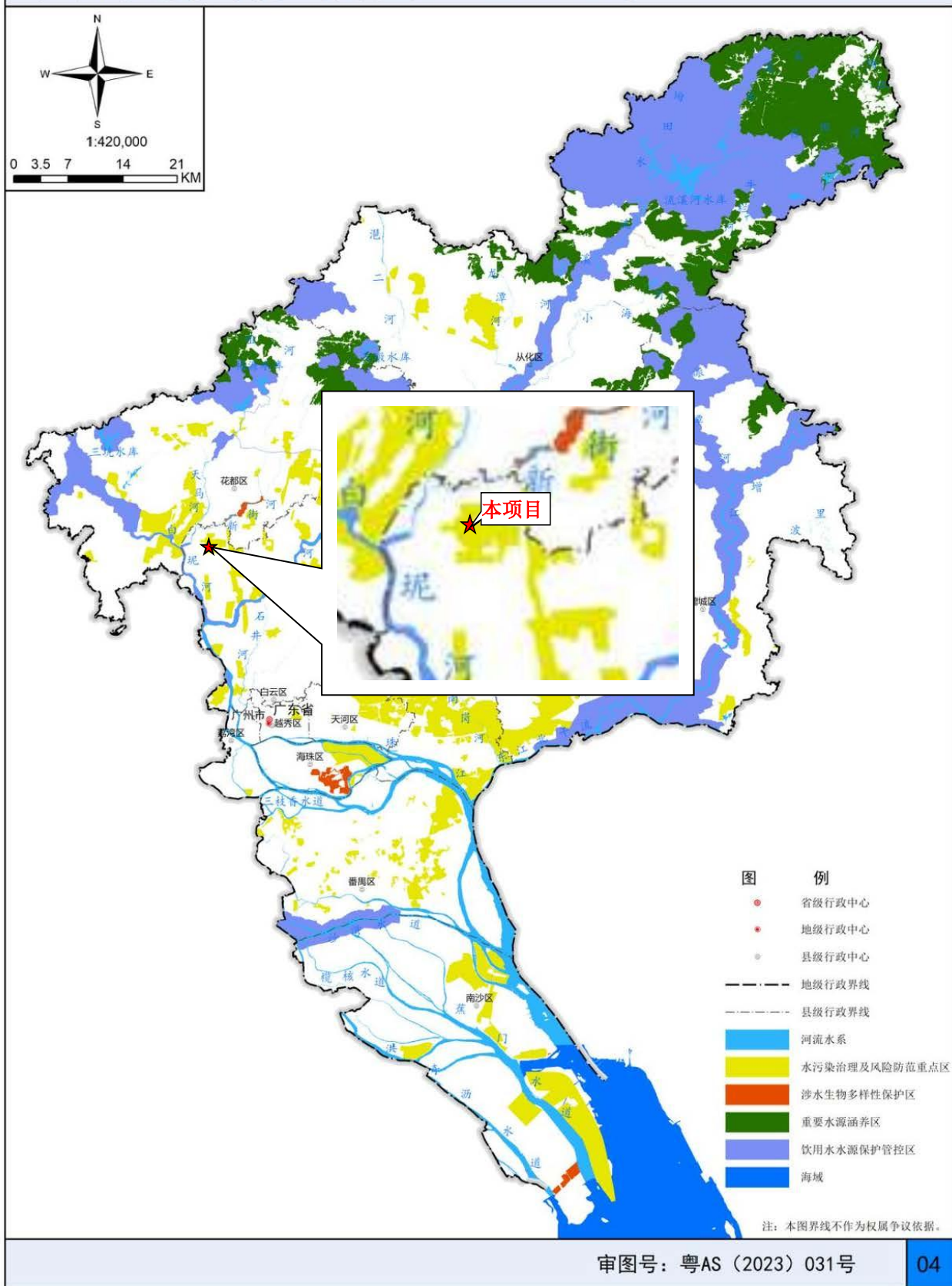
附图 8-1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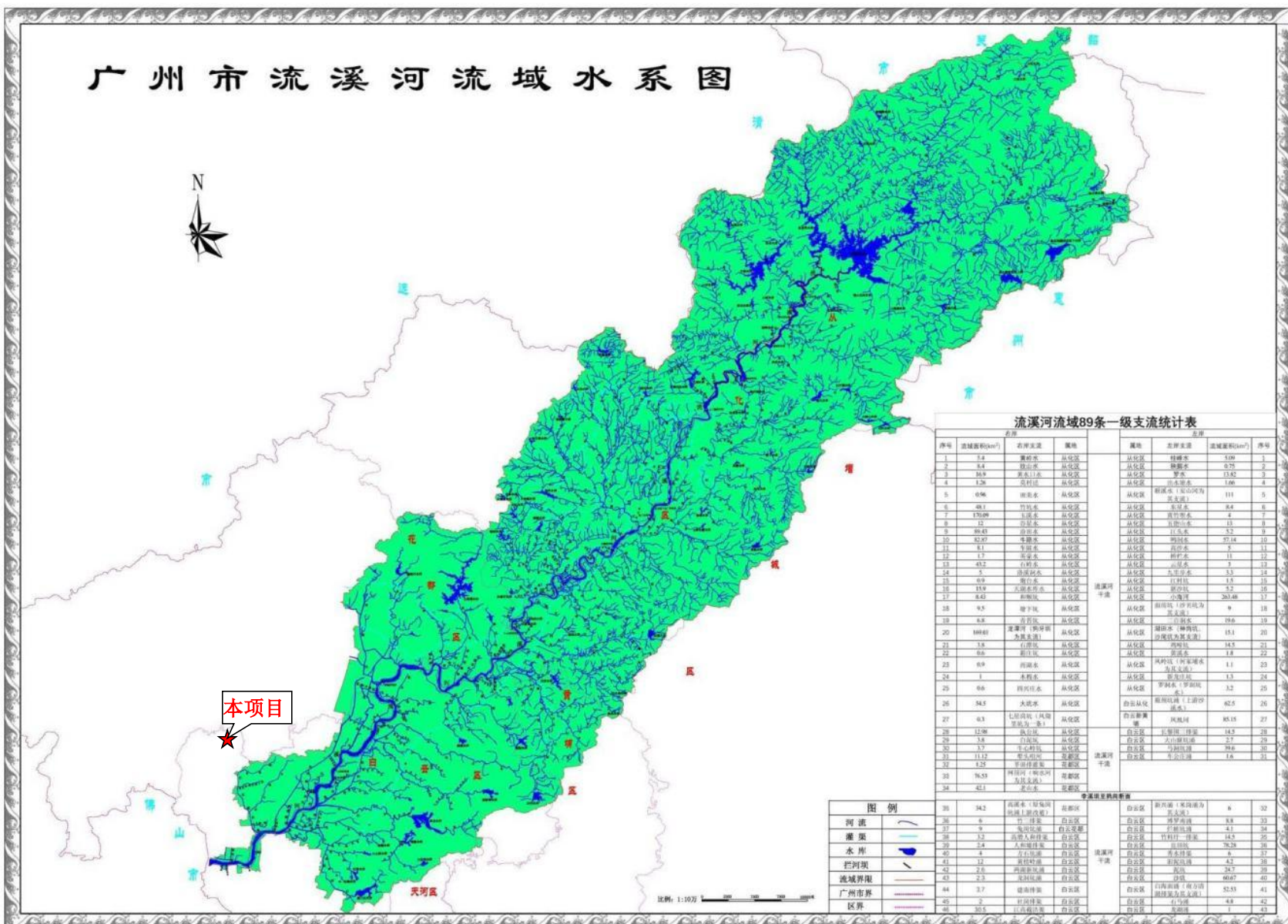
附图 8-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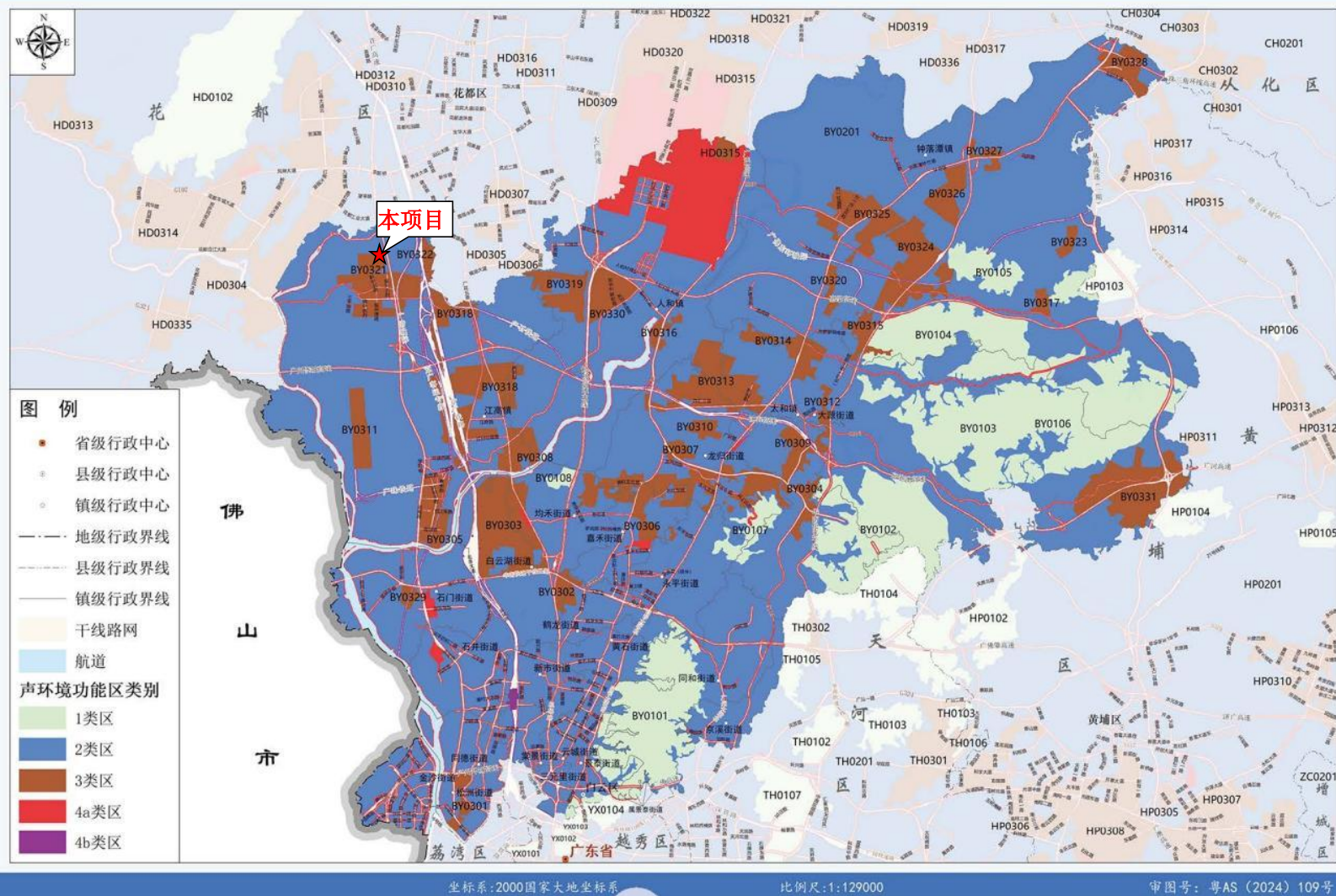
附图 8-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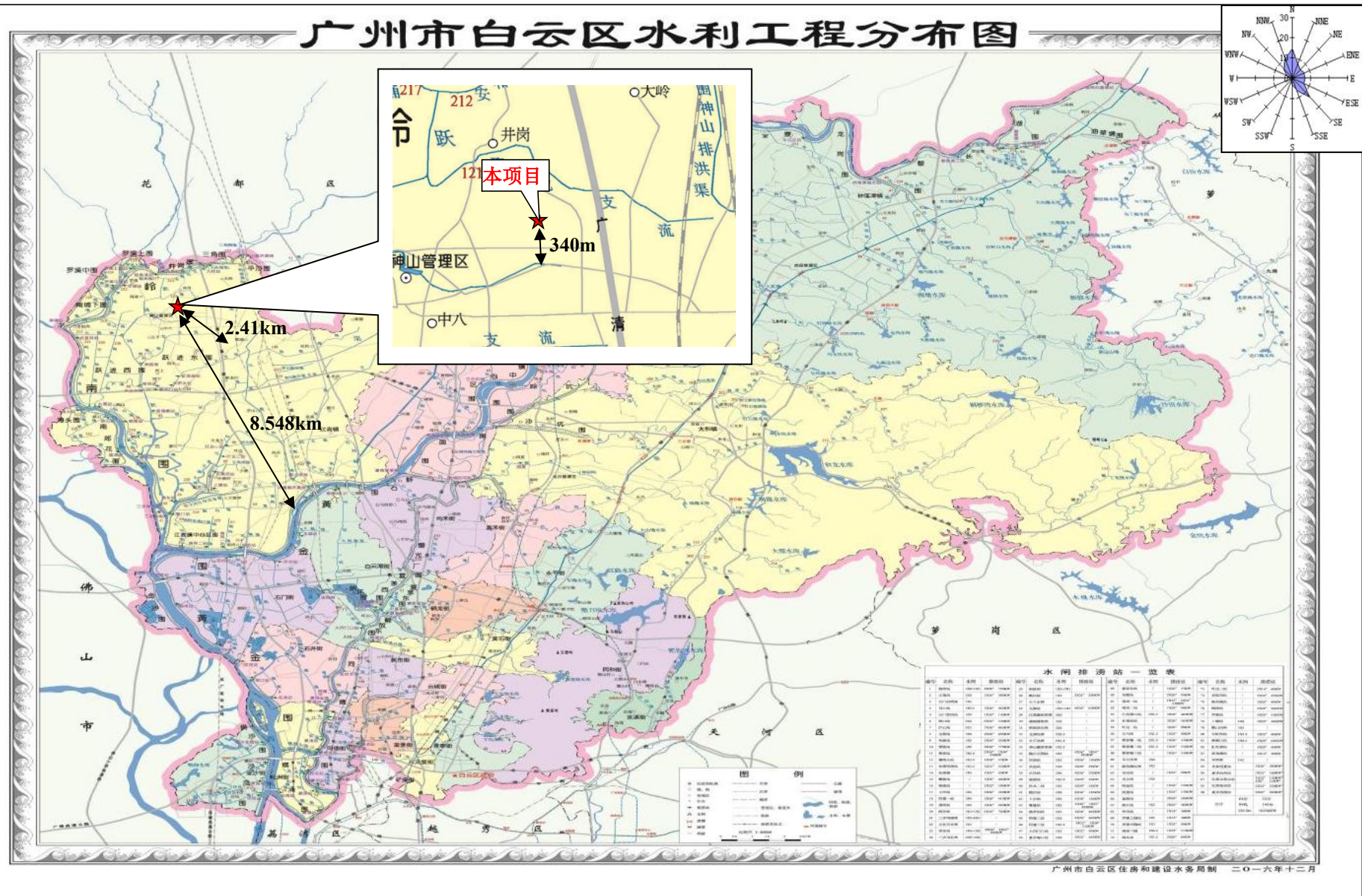
附图 8-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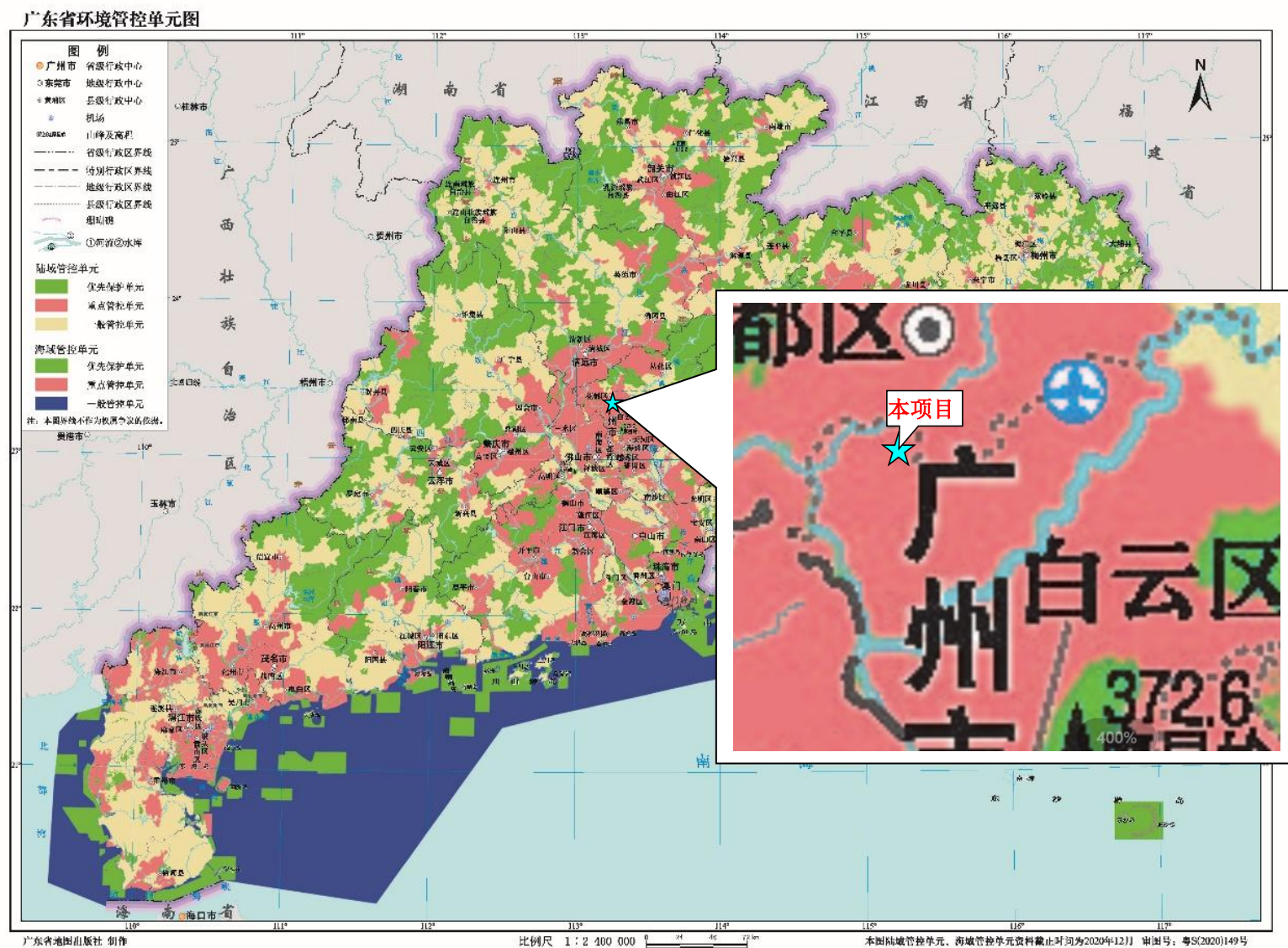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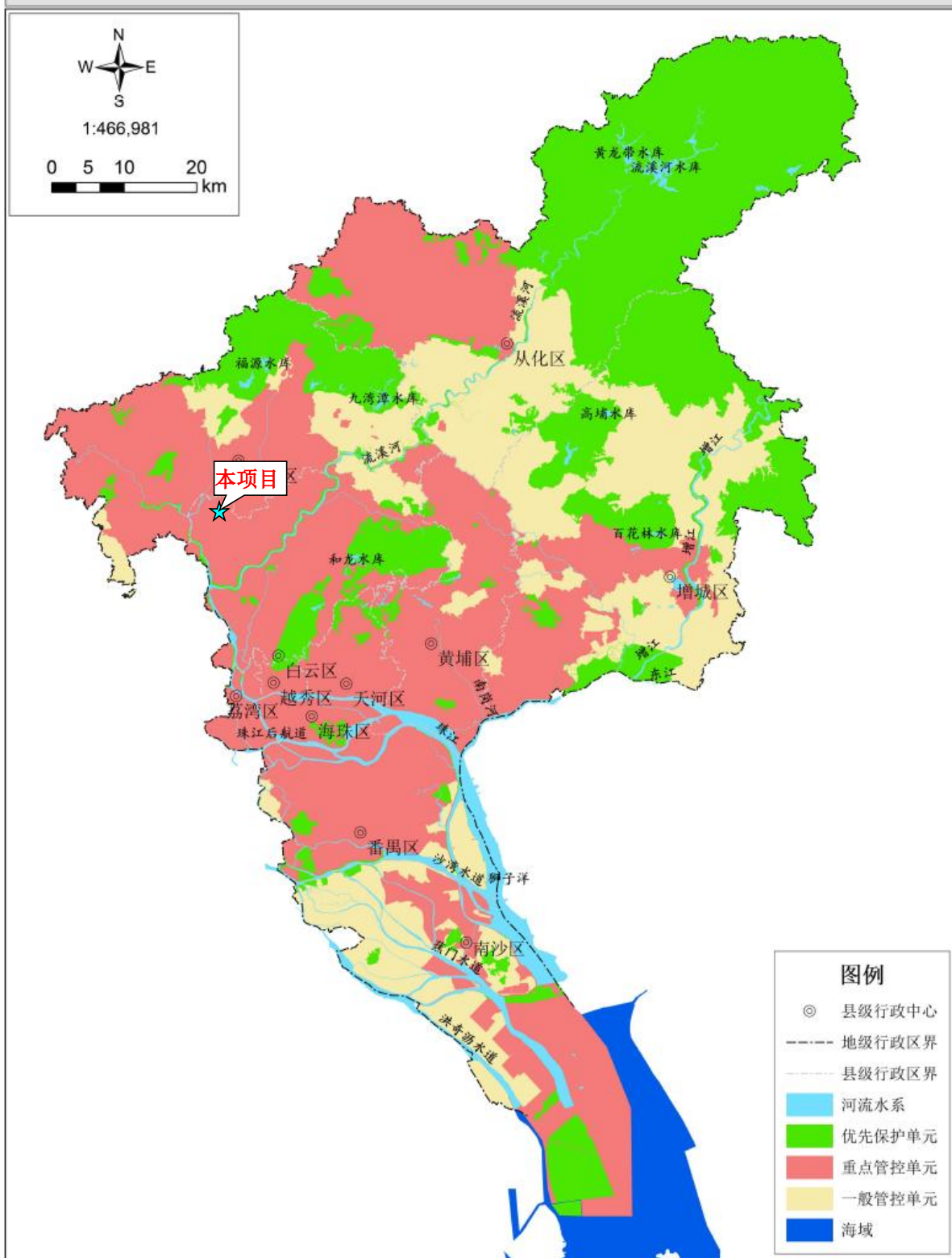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水利工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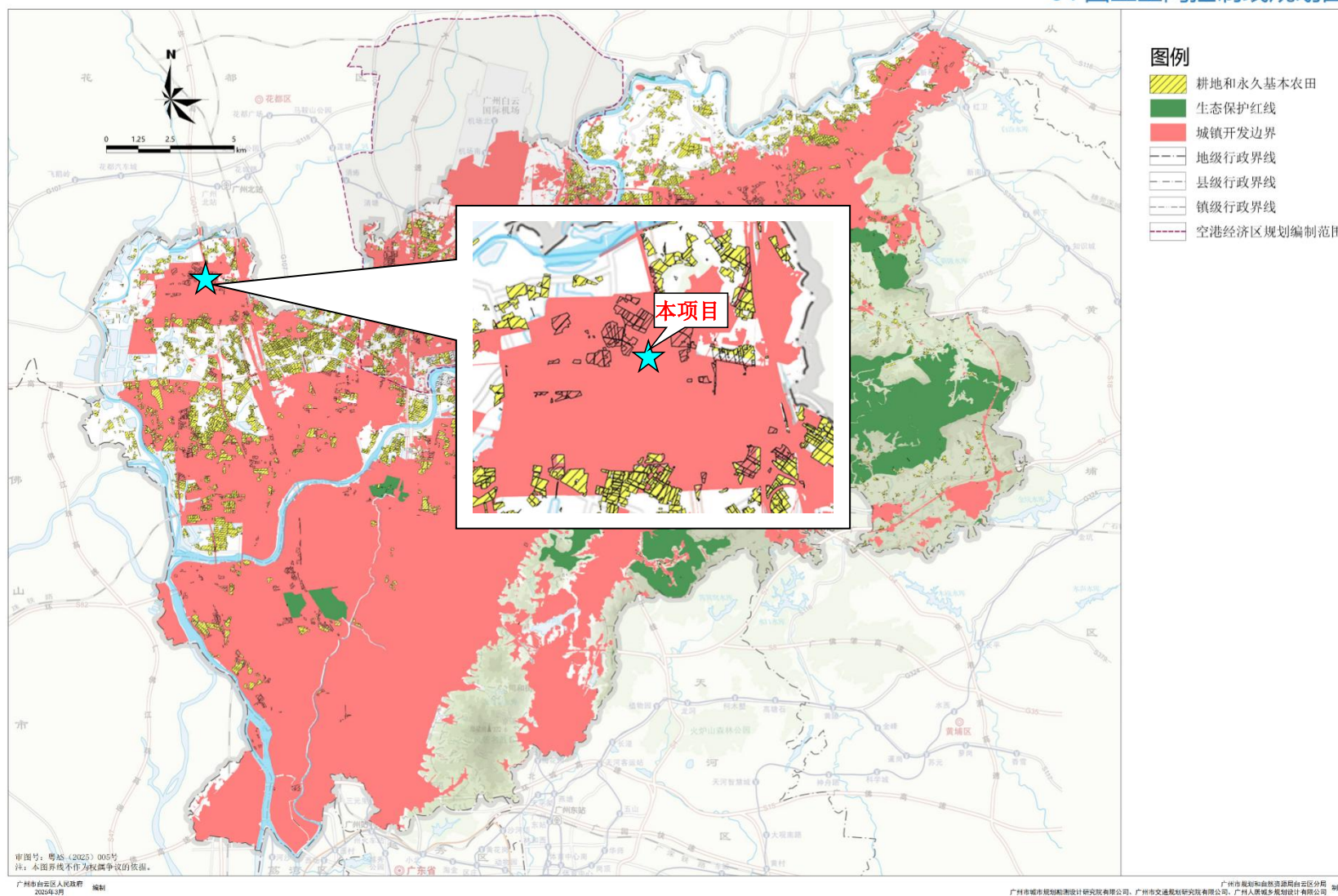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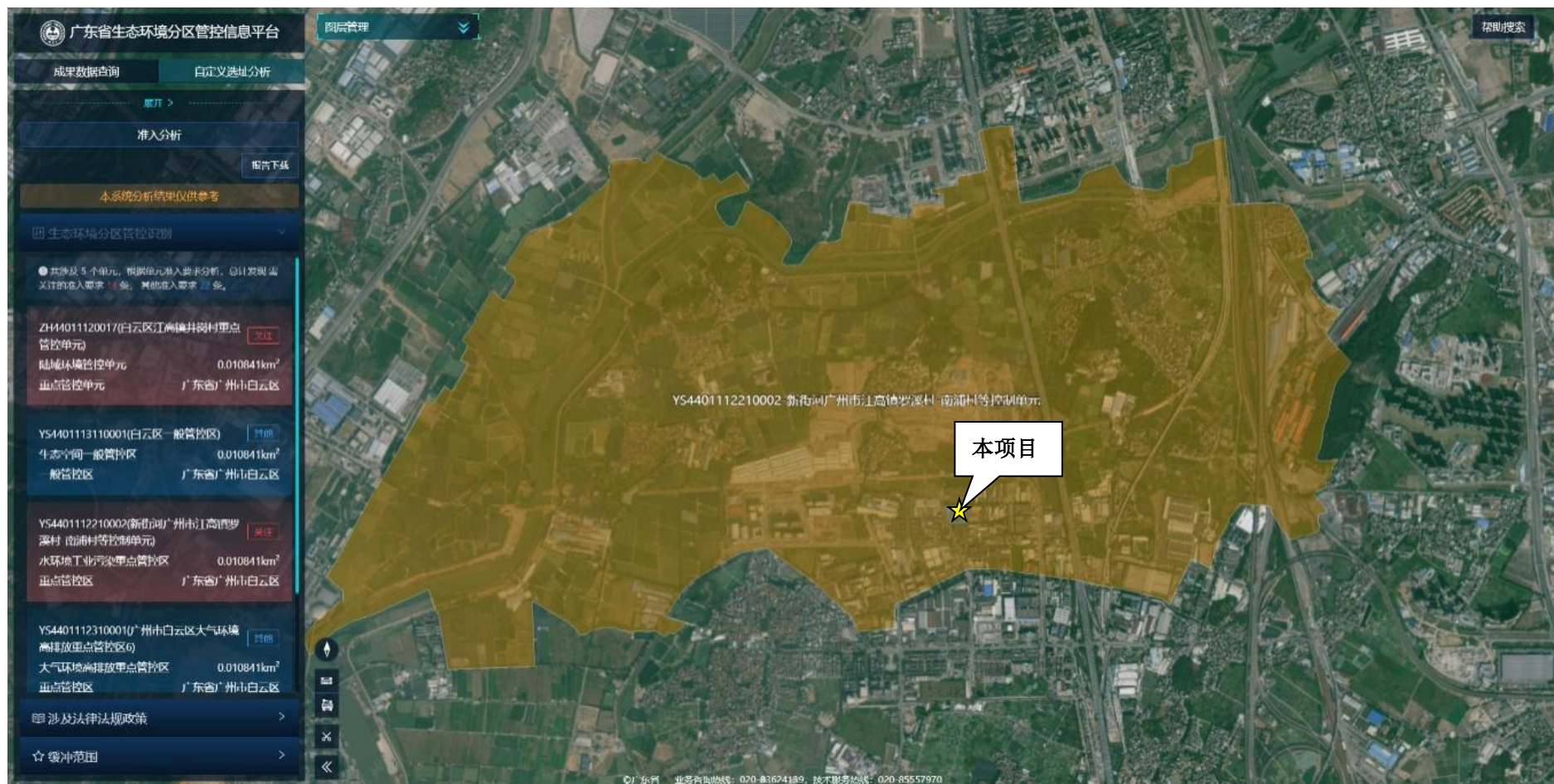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5 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附图 16 项目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17 项目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18 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19 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位置关系